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2MADWJHKM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联凡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联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联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Q3YY9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饶远红	2016035320352016320208000058	BH007633	饶远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饶远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633	饶远红



HP00018642饶远红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632020800005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饶远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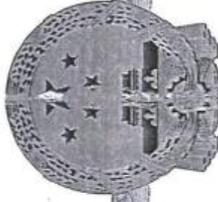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Q3Y97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田原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人民东路长沙世嘉国际华城9栋906房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工程设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环保低碳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采购代理；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水质检测服务；空气污染防治；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环境评估；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2022年9月20日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标示下划线）	修改页码
1	强化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已补充完善	P5-9
2	完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进一步核实水平衡。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及设备一览表，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已完善，水平衡环节已修改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及设备一览表已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已完善	P20-30
3	核实区域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补充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环评及验收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已核实修改。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已完善	P31-38
4	加强营运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补充废水处理能力、工艺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核实营运期固废产生类别、产生量。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已修改完善，废气污染源强已核实修改，噪声影响分析已完善，固废产生类别、产生量已核实修改	P51-54
5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已完善。	P58-61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营运期监测计划。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营运期监测计划已完善	P64-68
7	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已完善	见附图附件

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到位。

王井

2025.11.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7 -
六、结论	- 69 -
附表	- 70 -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产权证

附件 5、产权证明材料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8、专家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项目排水路径图

附图 7、怀化市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图

附图 8、自行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联凡	联系方式	18873300004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		
地理坐标	(110 度 0 分 42.521 秒, 27 度 34 分 31.0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中 108 医院 841 中其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	4.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333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设置评价判定：			
	专项 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 专项 设置
	大气	①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②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有恶臭、发电机废气等，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 水	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②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Q值为0.045064。主要为酒精、次氯酸钠。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定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环境要素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湘政办发〔2021〕48号）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怀化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2021-2025年）》			

<p>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中：</p> <p>2. 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培育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规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保障。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平台，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及时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p> <p>《怀化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2021-2025年）》中：</p> <p>第三节 公共卫生机构资源配置</p> <p>3. 精神病防治机构</p> <p>“十四五”期间，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精神卫生防治体系。</p> <p>第五节 优化多元办医格局，支持社会办医</p> <p>充分利用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建设各种类医疗机构，加快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允许医师多点执业。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引进和培养人才，提升学术地位，加快实现与医疗保障机构、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p> <p>符合性分析：拟设医院为民营医院，位于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设置床位498张。项目主要解决周边精神病人员就医困难的问题，符合《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及《怀化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2021-2025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精神病医院，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民经济类别及代码为：Q8415专科医院--“精神病医院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范畴，是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社会效益显著。</p>		
	2、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 符 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怀化市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不属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中的重点保护地。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同时，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敏感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符 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位于怀化市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属于专科医院。本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牧地、水域等土地资源。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含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太平溪，汇入舞水。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p>	符 合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怀化市鹤城区，2024年怀化市鹤城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的日最大8h第90百分位及CO的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符 合

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主要从事社会卫生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且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本项目不与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违背，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符合	
<p>因此，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3、项目与《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位于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22920001”，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主体功能定位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经济产业布局：机械设备制造、医药产业、仓储物流、电子产业、产业融合、特色种养殖业。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2 本项目与《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p> <p>加快鹤城工业集中区申创省级高新区，重点发展医药康养、装配式建筑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农产品深加工、饲料加工以及桥隧工程装备、软件及信息服务、生产配套及服务产业。</p> <p>（1.3）本清单未涉及的空间布局要求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社会卫生服务，符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要求。</p>	符合

	<p>(2.1) 废水</p> <p>(2.1.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水治理体系。</p> <p>(2.1.2) 对澧水源头及澧水支流太平溪进行生态修复以及源头水治理与保护，建设生态湿地；推动太平溪综合治理打造城区绿色廊道，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守护好一江碧水，维护好河湖健康。</p> <p>(2.1.3) 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工程，逐步完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解决雨污不分流现象。</p> <p>(2.1.4) 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p> <p>(2.2) 废气</p> <p>(2.2.1) 严格落实《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持续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p> <p>(2.2.2)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和建筑施工“四大”污染源治理。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管理，全面禁止中心城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p> <p>(2.3.2)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不断提高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p> <p>(2.3.3) 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p>	<p>本项目租赁现有楼房建设，无土建工程。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河；固体污染物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分类存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加强行业安全准入、企业主体责任、风险排查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设。</p> <p>(3.2)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p>	<p>项目为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属于第三产业，为低风险项目。符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p>	符合

	<p>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p> <p>(3.3)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p> <p>(4.2) 水资源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鹤城区用水总量 20212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44%，万元地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4%。</p> <p>(4.3) 土地资源 大力推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完善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的挂钩机制，积极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社会卫生服务，位于城区，租赁闲置的楼房建设，运营过程中使用不设置锅炉，使用电能供热水。项目用水量满足《湖南省用水定额》，资源消耗较小。</p>	<p>符合</p>

因此，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相关要求。

5、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高质量低碳发展，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二是实施高协同减污降碳，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三是持续高精度科学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强化高水平区域保护，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五是坚持高标准风险防控，防范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六是完善高起点体制机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怀化的绿色环境之美、绿色文化之美、绿色产业之美、绿色制度之美，奋力建设“五省边区生态文明中心城市”。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不使用锅炉；污水处理设施为埋地式，均采用了加盖措施且定期喷洒除臭剂；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由排烟管引至室外排放；危废间密闭，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定期消毒等；院内综合污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低怀化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医院在各污染方面加强了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4、卫生规划符合性分析

(1) 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规划中提到：是以区域内居民实际医疗服务需求为依据，以合理配置、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可及地向全体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的，将各级各类、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隶属关系、不同服务对象的医疗机构统一规划布局，有利于引导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有限资源的最大效率和效能，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相适应、与人民美好健康需求相匹配、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2) 《湖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提出，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增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协调发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加快形成，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本医院为专科医院，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助于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符合湖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卫生规划相关要求。

5、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残疾人康复中心内，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说明，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湘（2024）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66508号的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建筑使用用途为医用。

综上所述，项目不与区域环境相冲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的要求，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的。

6、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①租赁厂区内环境情况及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残疾人康复中心内，项目建设用地平坦，地质条件良好；项目周边供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紧邻北环路，交通便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医院废水及医疗垃圾、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及处理不当可能对周围环境特别是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由污染防治对策分析可知，院内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营运期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故该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项目为怀化市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为主，废气污染源及噪声源均较小，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医院周边污染源主要为道路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及人声，院区四周车流量较小，故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源强很小，对本项目的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

②租赁厂区外环境情况及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本项目西侧靠怀化大道，交通运输便利，北侧为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因此本项目的条件可供本项目建设。

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对本项目的设置无制约性因素。

③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落实环评中提到的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位于院区的东南侧，距离南侧厂界10m，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闭，降低恶臭气体的排放，且周边绿化度较高，可有效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与综合大楼均有绿化带隔离，且污水处理站在综合大楼东南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对综合大楼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设置基本合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位于住院大楼东南角，距离东侧厂界30m，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暂存，医疗废物及时清理，且医疗废物暂存间与综合楼之间有绿化带隔离，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设置位置基本合理。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外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本项目对周边也无制约。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7、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相符性分析

1-3 项目医疗废物管理、处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本项目	是否相
------------	-----	-----

			符
	<p>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确保能够防渗漏、防锐器穿透，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相符
	<p>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密闭建筑，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暂存场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外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地面采取防渗、硬化地面。</p>	相符
	<p>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本项目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统一运输至处理场所，运输车辆及医疗废物周转箱由该单位统一消毒。</p>	相符
	<p>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p>本项目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统一处理</p>	相符
	<p>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p>	<p>本项目不设传染区及传染</p>	相符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病房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	本项目处于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医疗废物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8、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排放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来确定。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综合大楼东南侧，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项目污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建设单位对院区配套设置1个污水处理设施，设在综合大楼东南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污水处理设施受风向影响较小，运营期加强封闭等措施，废气污染影响较小。	相符
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中，应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已适当留出了余地，利于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	本项目位于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交通便利且已通	相符

	泥贮运。	电通水，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医院污水处理站为密封环境；污水臭气通过加盖及除臭剂能够达标废气排放标准，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几乎无影响。	相符
工艺流程			
	应根据医院性质、规模和污水排放去向，兼顾各地情况，合理确定医院污水处理技术路线。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科，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单元工艺设计技术要求			
预处理工艺	含氰污水来源于医院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而产生的污水。含氰废水宜采用碱式氯化法。含氰废水处理槽有效容积应能容纳不小于半年的污水量含汞污水来源于医院各种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以及硫氰酸高汞等剧毒物质而产生少量污水。	本项目检验科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盒替代氰化物试剂和含铬试剂，试剂盒成套购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生化检验器，一次性使用，无含氰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产生废检测试剂作为危废处理；项目不设口腔科，无含汞废水	相符
	含汞废水宜采用硫化钠沉淀+活性炭吸附法。再经活性炭吸附后，出水汞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含汞浓度低0.02mg/L。	本项目不涉及口腔科，无含汞废水	相符
	含铬污水来源于医院在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	本项目检验科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盒替代重铬酸钾、三	相符

	<p>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形成污水。含铬废水宜采用化学还原沉淀法。处理后出水中六价铬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含量小于0.5mg/L。</p>	<p>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试剂盒成套购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生化检验器，一次性使用，无含铬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p>	
<p>洗印污水来源于医院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产生洗印污水和废液。显影污水宜采用过氧化氢氧化法。处理后出水中六价铬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洗印显影废液收集后应交由专业处理危险固体废物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无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因此不产生洗印废水、废定影液和废显影液</p>	<p>相符</p>	
<p>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等。</p>	<p>项目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p>	<p>相符</p>	
<p>1、污泥消毒：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24h产泥量，且不宜小于1m³。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污泥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常用的消毒剂为石灰和漂白粉。 2.污泥脱水：污泥脱水宜采用离心式脱水机。脱水过程必须考虑密封和气体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 3.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p>	<p>项目污泥池体积不小于1m³，污水消毒采取次氯酸钠消毒，污泥需脱水消毒（投加石灰），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一年清掏一次</p>	<p>相符</p>	
<p>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表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公益性设施	相符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相符
第七条：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等	相符

	<p>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p>	<p>相符</p>
	<p>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本项目不占用河湖岸线</p>	<p>相符</p>
	<p>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河段保护区、保留区</p>	<p>相符</p>
	<p>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p>相符</p>
	<p>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不从事生产线捕捞</p>	<p>相符</p>
	<p>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及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p>	<p>相符</p>

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目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类型项目	相符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4.3 相关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10、与《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58-2014）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58-2014）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3.1 选址： 3.11.新建精神专科医院选址应符合当地城镇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并按当地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地质灾害评估等。	项目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地质灾害评估正在办理。	符合
3.12.基地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交通便利； ②便于利用城镇基础设施； ③地形宜规整平坦，地质宜构造稳定，地势应较高且不受洪水威胁； ④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	①本项目位于鹤城区怀化大道东侧，交通较为便利。 ②本项目怀化市中心区域，便于利用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污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预处理标准”后入市政管网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太平溪。 ③项目场地平整，地形规整，地质构造稳定，地势高，周边无水系通过，不会受洪水威胁。 ④项目周边范围内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区和储存区。	符合
3.2 总平面 3.2.1 精神专科医院总平面设计	①本项目一个综合大楼。综合大楼各楼层分工明确，合理确定功能分区。	符合

	<p>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并科学组织洁污、医患、人车等流线；</p> <p>②建筑布局宜紧凑，方便管理、减少耗能，交通组织应便捷；</p> <p>③住院、功能检查和教学科研等用房环境宜安静；</p> <p>④主要建筑物应有良好朝向，建筑物间距应满足卫生、采光、日照、通风、消防等要求；</p> <p>⑤宜预留发展或改建、扩建用地。</p>	<p>院区布设两个出口，人车分流制度，采用以上分区院区布置较为合理。</p> <p>②本项目分区明确，便于管理，减少耗能。</p> <p>③本项目住院、功能检查等用房环境宜安静。</p> <p>④本项目综合楼日照条件及采光较好，项目建设期间，已考虑卫生、通风、消防等要求；</p> <p>⑤项目已适当留出了余地，利于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p>	
	<p>3.2.2 院区出入口不宜少于 2 处。</p>	<p>本项目院区设置 2 处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北侧与东北侧。</p>	<p>符合</p>
	<p>3.2.3 环境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充分利用院区地形布置绿化景观，宜有供患者康复活动的专用绿地；</p> <p>②对绿化景观建筑内外空间环境和室内外标识导向系统等做综合性设计；</p>	<p>①本项目院区内布设绿化景观，布设有患者康复活动区域的专用绿地。</p> <p>②本项目综合楼及外部空间规划时，已考虑对外空间环境和室内外标识导向系统等做综合性设计。</p>	<p>符合</p>
	<p>3.2.4 对涉及污染环境的污物(含医疗废弃物、污废水等)应进行环境安全规划。</p>	<p>本项目规划时，针对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并投放除臭剂；项目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与医疗废水集中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太平溪医院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医院内禁止大声喧哗，确保医院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交通噪声：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并通过专人引导减小交通噪声；医疗废物(含废试剂盒)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进行消毒处置并进行监测，与格栅渣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每层楼设垃圾桶若干。采用以上措施，污染物对本项目影响较小。</p>	<p>符合</p>
	<p>3.2.5 供急、重症患者使用的室外活动场地应设置围墙或栏杆，并应采取防攀爬措施。建筑物外侧及围墙内外侧 15m 范围内不应种植密植形绿篱，3m 范围内不应种植高大乔木。</p>	<p>本院不收治急、重症患者。</p>	<p>符合</p>

3.2.6 在医疗用地内不得建职工住宅。医疗用地和职工住宅毗连时，应分隔，并应另设出入口。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住宅。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为本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的方法和程序。要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流程，重点加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做好交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p> <p>本项目管理主体为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医院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建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进行包装，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建立交接登记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做好交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项目不是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各行各业竞争的加剧，人们极易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心理问题，老年性精神障碍以及精神疾病门诊社区治疗等已成为社会性问题，精神疾病危害健康及社会的问题已日渐突出，部分精神病人受精神症状支配而自杀、自残或伤害他人的事件屡见不鲜，在民政服务对象的弱势群体中尤其突出。

在此背景下，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现有综合楼建设精神病医院。医院占地面积14亩，建筑面积10060m²，预计员工80人，开设床位498张，开设有门诊（内科、精神科、心身科）、医技（影像、检验、特检）、药房、住院部等科室，配套建设1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不设口腔科、牙科及传染科，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怀化惠宁医院为二级专科医院，主要收治怀化市内的精神病人，和为医院周边的居民提供内科门诊医疗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中，“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功能区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大楼 (共 6F)	一楼	从东至西分别为门诊科室、功能检查室、接待中心、心身医学科室	租赁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现有楼房布设，建筑面积10600m ²
		二、三、四楼	病区住院部	
		五楼	员工休息区	
		六楼	行政办公区	
辅助	污水处理站设备房		建筑面积100m ² ，内设配电操作房、投药	新建

工程		间、压滤机房	
	配电房	建筑面积10m ²	新建，位于综合楼负一楼西侧
	食堂	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员工及病人用餐依托北侧残疾人康复中心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
	排水	雨水管排至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生活废水等全部先进入化粪池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站，排水管网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遇停电时启用发电机发电	/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建筑面积10m ² ，内设置1台200kW柴油发电机，用于临时用电的备用电源。机房内南侧设储油间1处，最大储存柴油0.17t。 1、柴油发电机房采用耐火极限≥3.00h的隔墙与其他部位隔开。 2、储油间储油量不超过8小时需要量，采取防渗、防漏油措施（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 ⁻¹⁰ cm/s），油箱有通气管（室外）；储油间采用防火墙与发电机间隔开；设置能自行关闭的甲级防火门。 3、储油间与柴油发电机房隔墙为防火墙，防火墙采用200mm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单独划分防火分区。	新建，位于综合楼负一楼西侧
	采暖制冷	采暖制冷均使用分体式空调	/
	热水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采用电加热方式补充热水	/
	医院布草、病服洗涤	医院洗涤业务外包	/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废水等全部先进入化粪池处理在进入污水综合处理站进行“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	新建

			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站规模为200m ³ /d, 最终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南侧	
	废气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及厌氧处理单元加盖、投放除臭剂;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
	噪声		水泵、备用发电机采取墙体隔声措施, 空调外机采取距离衰减措施	/
	固体废物		医院住院大楼东南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20m ²),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
	地下水污染 防渗工程		<p>1、重点防渗区</p> <p>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房、污泥池、事故池为重点防渗。</p> <p>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池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¹⁰cm/s的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出口设置围堰, 围堰为20cm。</p> <p>2、一般防渗区</p> <p>综合大楼为一般防渗区, 项目区内一般防渗</p>	

		<p>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3、<u>简单防渗区</u></p> <p><u>停车场、道路、活动场所为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u></p>	
--	--	--	--

3、主要建设规模

本项目预设498张住院床位，购置相应的医疗设备；开设有门诊（内科、精神科、心身科）、医技（影像、检验、特检）、药房、住院部等科室；上述科室中不涉及放射治疗、核医学治疗等。

本项目医院作出以下情况说明：

- (1) 本项目影像科采用数码打印，无洗印废水产生；
- (2) 不适用重铬酸钾清洗或消毒，无含铬废水产生；
- (3) 采用一次性检验试剂盒，无含氰废水产生；
- (4)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及锅炉房；
- (5) 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传染病门诊，因此项目不产生含传染病菌废水。
- (6) 医院洗涤业务外包，无洗涤废水产生。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安装位置
彩超	1	综合楼1楼
心电图	2	综合楼1楼
脑电图	1	综合楼1楼
脑电地形图	1	综合楼1楼
监护仪	3	综合楼2楼
呼吸机	2	综合楼2楼
除颤仪	1	综合楼2楼
全自动生化仪	1	综合楼1楼
电解质仪	1	综合楼1楼
血液分析仪	1	综合楼1楼
心理CT	1	综合楼1楼
睡眠治疗仪	2	综合楼1楼
经颅磁治疗仪	2	综合楼1楼
尿液分析仪	1	综合楼2楼

干燥箱（恒温）	1	综合楼2楼
生物显微镜	1	综合楼2楼
呼吸机	1	综合楼2楼
恒温水浴箱	1	综合楼2楼
空气泵中央电热水器	1	综合楼楼顶
柴油发电机	1	综合楼负1楼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	储存方式及位置
				存放量	
片剂药剂	∕	t	0.4	0.02	箱装，药房
胶囊药剂	∕	t	0.2	0.01	箱装，药房
透气胶带（棉纸型）	1cm*1000cm*10 卷	盒	60	12	箱装，药房
检查手套	中	双	1200	240	箱装，门诊及护士站
橡皮膏	1cm*3m*13 卷	盒	60	12	箱装，药房
纱布绷带	5000mm*60mm	包	60	12	箱装，药房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带针）	20ml/1.6#	支	6000	1200	箱装，药房
医用棉签	A 型-10cm	包	180	36	箱装，药房
医用纱布块	A 型/8*8*8	包	60	12	箱装，药房
体温计（口腔）	三角棒式（口腔用）	支	360	72	箱装，药房
医用输液贴	35mm*70mm	盒	60	12	箱装，药房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A3/0.7 A3/0.6#	支	7500	900	箱装，药房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5ml/0.5*20#	支	9000	1800	箱装，药房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0.7#	支	6000	1200	箱装，药房

	络合碘	100ml	瓶	600	120	箱装, 药房
	75%医用酒精	100ml	瓶	600	120	箱装, 药房
	脱脂纱布口罩	16 层	个	600	120	箱装, 药房
	84 消毒液	500ml	瓶	600	40	箱装, 药房
	检查手套 (PE 手套)	中号	盒	60	12	箱装, 药房
	电子血压计	HEM-8611 (腕式)	台	60	12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紫帽)	EDTA-K2 (抗凝管)	个	6000	1200	袋装, 各科室柜子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普通管)	5ml (12.5*95mm)	支	6000	1200	袋装, 各科室柜子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II-B)型 22G(普通 Y)	支	300	60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吸氧管	/	个	3000	600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止血带	/	米	2400	480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锐器盒	/	个	120	24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剪刀	/	把	120	24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不锈钢治疗盘 (带换药盘)	/	个	40	8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不锈钢大号镊子筒	/	个	40	8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卵圆钳 (弯头)	/	个	40	8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舌钳无菌包	/	个	40	8	盒装, 门诊及护士 站

污水处理	次氯酸钠	25kg/瓶	t	0.2t	0.025t	液态瓶装, 污水处理站操作间
	生石灰	10kg/袋	0.4t	0.4t	5袋	袋装, 污水处理站操作间
能源消耗	水	市政自来水	t/a	59640.4	/	/
	电	市政电网	kW·h	72000	/	/
	柴油	备用(柴油发电机)	t	0.501	0.1	桶装, 配电室
	机油	备用(柴油发电机)	t	0.01	0.01	桶装, 配电室

表 2-4 酒精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医用酒精	64-17-5	无色液体, 主要成分乙醇(75%)。乙醇沸点 78.3℃, 相对密度 0.79, 闪点 12℃。	LD50: 7060mg/kg(兔经口)
84 消毒液	/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 具有刺激性气味, 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	/
次氯酸钠	7681-52-9	浅黄色液体, 可溶于水, 密度: 1.25g/cm ³ , 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	/
生石灰	/	又名氧化钙, 分子式: CaO, 白色无定形粉末, 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 具有吸湿性。熔点: 2570℃, 沸点: 2850℃, 相对密度(水=1): 3.2~3.4, 溶解性: 不溶于乙醇, 溶于酸和甘油, 与酸类物质能发生剧烈反应。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能够降低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率, 并促进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 有一定的消毒效果	/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 整个医院为整栋呈矩形布置, 第一层主要为门诊、病患就医, 第二~四层均为住院楼层, 便于管理, 五层为员工休息区, 六层为办公; 楼层之间功能明确, 互不干, 交通较为方便。医疗废物暂存间布置在住院大楼东南角位置, 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南侧边缘, 尽量远离院内住院楼和院外保护目标, 院区内各部分人流、物流分开, 充分考虑生产流程顺畅、布局合理, 并且利用绿化带将各功能区隔开。院容布局整齐美观, 运输均衡顺畅, 管线连接方便短捷, 功能分区明确, 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位于院区的东南侧, 距离南侧厂界10m,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闭, 降低恶臭气体的排放, 且周边绿化度较高, 可有效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污水处理站与住院大楼均有绿化带隔离, 污水处理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接受范围内。设置基本合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位于住院大楼东南角，距离东侧厂界30m，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暂存，医疗废物及时清理，且医疗废物暂存间与综合楼之间有绿化带隔离，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设置位置基本合理。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医护人员采用三班制，一班8h，全年工作365天，项目不设置食宿，员工及病人用餐依托北侧残疾人康复中心食堂。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用电量7.2万Kwh/a。

(2) 给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心理干预精神治理，主要为医护人员干预、陪护，不另外设置陪护人员，故无陪护人员用水。洗衣为外协工序，故无洗衣用水。员工及病人用餐依托北侧残疾人康复中心食堂，故无食堂用水，用水主要为病床用水、医务人员用水、门诊用水及检验科用水。

①病床用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院区共设置498张床位，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240L/人·天，以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规定，病床用水量为250~4000L/床·d，本项目住院病床用水定额按300L/床·d计算，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病床用水量为149.4m³/d（54531m³/a）。病床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病床废水量为119.52m³/d（43624.8m³/a）。

②医务人员用水

本项目医务人员及后勤人员共用，根据湖南用水定额《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以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规定，医务人员用水系数为150~250L/人·班。正式运营后，本项目共有80名医务人员，本次按250L/人·班计，用水时间以365日计，则医务人员用水量为20m³/d（730m³/a）。医务人员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医务人员污水产生量为16m³/d（584m³/a）。

③门诊用水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规定，门诊用水最高日为10~15L/人·d，平均日用水量为6~12L/人·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门诊最大接待量约为60人/d。项目按15L/人·d计，门诊用水量约为0.9m³/d（328.5m³/a）。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门诊污水产生量为0.72m

$^3 /d (262.8m^3/a)$ 。

④检验科用水

医院检验科化验为常规简单化验，不设置生化检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液体分泌物常规分析，检验室全部使用一次性试剂盒进行医学检验，不使用硝酸、硫酸、过氯酸、一氯乙酸等酸性物质，不产生酸性废水；不使用含氰、含铬、含汞等重金属药剂；检验室使用的试剂盒年用量较少，产生的废试剂盒单独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不进入医院废水系统，在运营过程中无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无特殊医疗废水产生，根据医院的实践统计，此部分主要为检验使用的器皿清洗用水，其用水量为 $0.5m^3/d (182.5m^3/a)$ ，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检验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4m^3/d (146m^3/a)$ 。

⑤保洁用水

项目大楼内部科室、办公室等（不包含设备间、控制室等区域）地面需要每天进行保洁一次，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拖地的方式，需要进行清洁的建筑面积约为 $9000m^2$ ，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1L/m^2 \cdot 次$ ，用水量为 $9m^3/d$ ，84消毒液使用前需兑水稀释，兑水比例为1：29，项目84消毒液年用量为 $0.3m^3$ ，则消毒用水量为 $8.7m^3/a$ ，保洁总用水量为 $3293.7m^3/a$ ，排污系数取0.9，则废水排放量为 $8.1m^3/d (2964.33m^3/a)$ 。

⑥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用水量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表5中绿化用水，用水按 $2.4L/m^2 \cdot d$ 计，年浇灌天数按120天计算，本项目绿化面积 $1400m^2$ ，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03.2m^3/a$ 。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土壤。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病床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检验科废水和保洁废水。

病床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院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太平溪，汇入舞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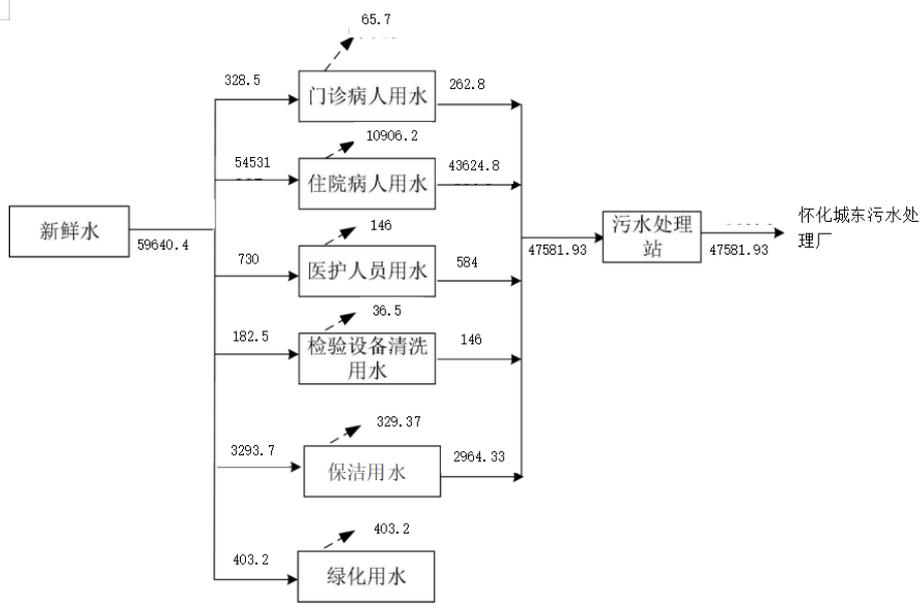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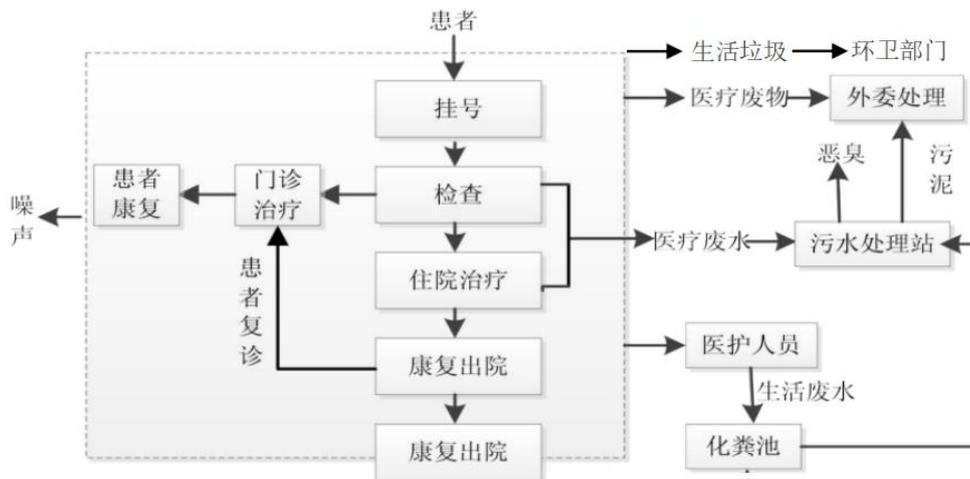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接诊流程简述：

就诊流程说明：前来医院就诊的病人先在咨询台（导诊）进行咨询后，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挂号、缴费，进行相应的诊断服务，根据诊断首先进行常规检查，治疗后症状较轻的病人休息几个小时可出院，严重的病人需住院跟踪治疗，直至康复后出院，康复后出院患者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复诊。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

废气：医院内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间暂存废气、医院消毒异味、检验室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生活垃圾暂存处臭味；

废水：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噪声：人群噪声、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空调等）、车辆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输液袋等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现有楼房布设精神病患者就医及住院等。

1、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基本情况

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于 2014 年编制了《怀化市残疾人康复托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15 日由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审[2014]117 号文批复，于 2016 年完成了托养中心和综合大楼的土建工程，目前仅有托养中心（托养业务，无医疗环节）在运营，综合大楼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暂未进行验收。

2、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污染情况

(1) 废气

托养中心设置一个食堂，根据现场调查，食堂每天开放三餐，配备有油烟收集及净化设施，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顶楼排放，经处理后的油烟可实现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

(2) 废水

托养中心工作人员与残疾人共有 100 人，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9125\text{m}^3/\text{a}$)，生活废水量为 $20\text{m}^3/\text{d}$ ($7300\text{m}^3/\text{a}$)，托养中心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托养中心生活废水仅为生活废水，进入托养中心北侧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进入综合大楼污水系统。

(3) 固废

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地方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安全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鹤城区；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 2024 年怀化市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怀化市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3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2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6	7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怀化市鹤城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的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及 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怀化市本级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东北侧 G1 (E110.003475°，N27.3329850°) 环境空气硫化氢及氨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 1.9km (见附图 3)。由此表明，本次评价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大气环境——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硫化氢	氨
	第 1 次	ND (1)	6
	第 2 次	ND (1)	7

项目东北面点 G1	2023.08.15	第 3 次	ND (1)	10
		第 4 次	ND (1)	7
	2023.08.16	第 1 次	ND (1)	4
		第 2 次	ND (1)	8
		第 3 次	ND (1)	9
		第 4 次	ND (1)	5
	2023.08.17	第 1 次	ND (1)	12
		第 2 次	ND (1)	6
		第 3 次	ND (1)	14
		第 4 次	ND (1)	6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范围内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太平溪，汇入舞水。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可知，舞水干流鹤城区 境内的池回断面（省控）水质为 II 类水质，鹤城区怀化市池回断面 2024 年均达 II 类水质，表明舞水干流水质稳定达标。舞水其水质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断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池回断面	II	II	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布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于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西侧居民区、东侧居民区、北侧居民区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表 3-4 项目声环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相对项目方	相对项目距
-----	------	-------	-------

点位名称	坐标/°			位	离/m
	E	N			
N1 项目地厂界东侧 1m 处	110.004721	27.354921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	1
N2 项目地厂界南侧 1m 处	110.004482	27.354797		南	1
N3 项目地厂界西侧 1m 处	110.004241	27.354917		西	1
N4 项目地厂界北侧 1m 处	110.004467	27.355003		北	1
N5 北侧康复中心	110.004485	27.355006		北	40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次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5 日，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3) 监测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3-5。

表 3-5 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设备及型号
1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4) 监测结果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 3-6。

表 3-6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N1 项目地厂界东侧 1m 处	2025.9.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2025.9.5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2 项目地厂界南侧 1m 处	2025.9.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2025.9.5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N3 项目地厂界西	2025.9.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侧 1m 处	2025. 9. 5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N4 项目地 厂界北 侧 1m 处	2025. 9. 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2025. 9. 5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N5 项目北 侧 40 米 居民点	2025. 9. 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2025. 9. 5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及 50 米内敏感点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周边主要以居民、商业为主，树种为城市园林绿化，街道以观赏树木和花草为主，区域内野生动物主要为青蛙、壁虎及麻雀等。根据周边现场查勘，未发现存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布设，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环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已对医院大楼各楼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附近居民居住区及地表水。环保目标如下表所示，其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相对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	--------	------	--------	------	-------	-------

				(米)			
大气环境	残疾人康复中心	N	10	医院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板山村	NW	316	居民	300		
	下板山村	N	90	居民	90		
	北侧居民区	NE	155	居民	50		
	鹤北新城	N	330	居民	500		
	龙创上层岭地	SW	420	居民	1200		
	西北侧居民散户	NW	459	居民	10		
地表水环境	舞水	SW	7.9km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太平溪	S	1.4km	景观娱乐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声环境	残疾人康复中心	N	10	医院	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2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租赁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现有楼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中最高允许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氯气	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二氧化硫	55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	氮氧化物	240	—		0.12
3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控制项目	厂界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舞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	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 g (/ 床位 · d))	250	
3	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 g (/ 床位 · d))	100	
4	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 g (/ 床位 · d))	60	
5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6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7	挥发酚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20	
9	石油类 (mg/L)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12	总氰化物	0.5	
13	总余氯 (mg/L)	2-8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1)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3) 项目运营期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检测，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合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性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大于 95%

(4)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5)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有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太平溪。排放量为 47581.93t/a。</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单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公共基础设施不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范围。”</p> <p>本项目为专科医院，非工业类排污单位，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p>本项目租赁怀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布设精神病患者就医及住院等，无大型土建工程，主要施工期间为对室内适应性改造、室内外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此过程主要涉及运输车辆尾气、运输噪声、材料废包装、少量的建筑垃圾等污染。本项目材料废包装将回收利用，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渣场处置，运输车辆尾气及噪声采取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为精神病康复医院，不涉及中药煎熬，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泥消毒臭气、检验室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医院消毒异味、生活垃圾暂存处臭味。</p> <p>(1) 臭气</p> <p>①污水处理站臭气</p> <p><u>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在处理污水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恶臭气味，产生的臭气主要为 H₂S、NH₃。产生单元主要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消毒池，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废水源强核算，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约 47581.93m³ /a，根据表 4-7 可知：项目废水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BOD₅ 去除量约 2.57t/a，则污水处理臭气中 NH₃、H₂S 产生量约 7.97kg/a、0.31kg/a。本项目污水采用密闭式箱体+投加除臭剂，可有效防止病菌通过空气传播和污水气味对环境的影响，只留必要的检修孔和采样口，检修口与采样口平时加盖密闭，可有效防止病菌通过空气传播和污水气味对环境的影响。在检修口、采样口附近定期喷洒除臭剂，减轻臭气影响。污水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可吸附臭气的绿化植物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浓度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u></p> <p>②污泥消毒臭气</p> <p>污泥收集于污泥沉淀池，经压泥机压滤后，浓缩脱水后投加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7-2001）表 4 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死亡率>95%）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且在暂存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其废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2) 检验室废气

医院检验仪器采用检验试剂盒，日常使用量很小，一般单位使用量以毫升计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为确保电力稳定供给，本项目在发电机房备有一台 200kW 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组平时不运行，仅在停电时供给电梯及照明，每年使用 4-6 次，每次约 2h。发电机运营时间约 12h/a，类比同类项目，200KW 柴油发电机组耗油量约为每小时 50L，柴油密度 0.835g/ml，则本项目柴油发电机耗油量约为 600L/a，0.501t/a。参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世行课题组编制的《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确定的排放系数，即燃烧 1t 柴油 NOx 的排放量为 2.94kg，CO 的排放量为 1.73kg，SO₂ 的排放量为 4.57kg，烟尘的排放量为 0.81kg，计算得到 NOx 的排放量为 1.473kg/a，CO 的排放量为 10.867kg/a，SO₂ 的排放量为 2.289kg/a，烟尘的排放量为 0.406kg/a。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管排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医疗废物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国家有关医疗垃圾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少量臭气随着空气的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5) 医院消毒异味

医院定期进行病房和医疗诊室消毒，采用稀释的 84 消毒液消毒，消毒液挥发会释放含有氯气的刺鼻气体，实践证明，在操作得当的情况下，84 消毒液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医院消毒异味的影响主要限于院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加盖，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0.03	0.31
2		NH ₃			1.0	7.97
总计						
总计			H ₂ S		0.31	
			NH ₃		7.97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H ₂ S	0.31
2	NH ₃	7.97

(6) 废气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明确：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所对应的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者加盖，投放除臭剂”。

由此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均采取的措施“地埋式密闭加盖、投放除臭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技术，则措施可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氯气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无组织	加盖+投放除臭剂	符合

(7) 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地埋加盖+投放除臭剂除臭处理为可行技术。

② 检验室废气

医院检验仪器采用检验试剂盒，日常使用量很小，一般单位使用量以毫升计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 发电机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稳定，发电机废气使用次数少，发电机废气专管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④ 医院消毒异味

医院采用稀释 84 消毒液消毒，医院消毒异味的影响主要限于院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 危废间暂存废气

医疗废物间暂存废物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对周边居民和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可接受。

(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甲烷、 氯气、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执行《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 周边大气污染物 标准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陪护、洗衣工序，故无陪护人员用水、洗衣用水、食堂用水。用水主要为病床用水、医务人员用水、门诊用水及检验科用水。

检验科废水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病床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排放量为 47581.93m³/a。废水中主要含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编制说明，项目营运期废水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约为：COD_r：150~300mg/L (本项目取 250mg/L)，BOD₅：80~150mg/L (本项目取 150mg/L)；SS：40~120mg/L (本项目取 80mg/L)；氨氮：10~50mg/L (本项目取 30mg/L)；粪大肠菌群：1.0×10⁶~3.0×10⁸ 个/L (本项目取 1.6×10⁸ 个/L)。

表 4-5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表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综合废水 47581.93m ³ /a	COD	250	11.9
	BOD ₅	150	7.14
	SS	80	3.81
	NH ₃ -N	30	1.43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⁸ (MPN/L)	-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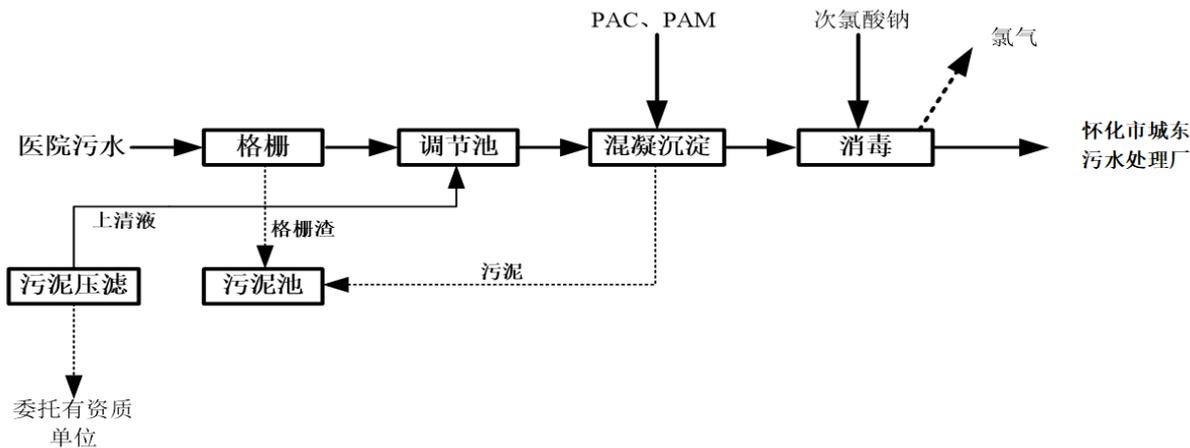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①机械格栅

医疗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格栅井，格栅井内设置格栅。医院污水经过格栅去除水中漂浮物和大块的污染物，然后进入后续工艺进行，确保后续污水处理设施及机泵设备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机械格栅处理后接入调节池。

②调节池

为了使管渠和构筑物正常工作，不受废水高峰流量或浓度变化的影响，需在废水处理设施之前设置调节池。污水经过机械格栅后，进入调节池，在池中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保证污水水质、水量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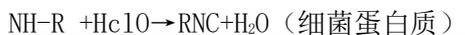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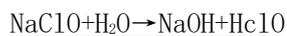
③混凝沉淀池

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废水处理的混凝剂有无机金属盐类和有机高分子聚合物两大类，前者主要有铁系和铝系等高价金属盐，可分为普通铁、铝盐和碱化聚合盐；后者则分为人工合成的和天然的两类。混凝澄清法的主要设备有完成混凝剂与原水混合反应过程的混合槽和反应池，以及完成水与絮凝体分离的沉降池等。

④消毒池

医疗废水中含有细菌等，尾端设置消毒池。在消毒池中与投加的消毒剂（次氯酸钠）充分混合接触，以杀死污水中的致病微生物和粪大肠菌群，消毒后的污水达标排放。

次氯酸的氧化作用是含氯消毒剂的最主要的杀菌机理。含氯消毒剂在水中形成次氯酸，作用于菌体蛋白质。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



2) 废水消毒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其中含氯消毒内容如下：

a) 含氯消毒剂消毒系统应参照 GB50014 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应根据设计处理工艺流程，按最不利情况进行组合，校核实际接触时间，以满足设计要求。

b) 接触消毒池的容积应满足接触时间和污泥沉积的要求。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5 h，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 h。

c) 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连续式消毒或间歇式消毒方式。连续式接触消毒池有效容积为污水容积和污泥容积之和。间歇式接触消毒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根据工作班次、消毒周期确定，一般宜为调节池容积的 1/2。

d) 接触消毒池一般分为两格，每格容积为总容积的一半。池内应设导流墙（板），避免短流。导流墙（板）的净距应根据水量和维修空间要求确定，一般为 600~700 mm。接触池的长宽比不宜小于 20:1。接触池出口处应设取样口。

e) 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 mg/L。二级处理及深度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一般为 15~25 mg/L。运行中应根据余氯量和实际水质、水量实验确定氯投加量。

f) 加药设备至少为 2 套，1 用 1 备。

g) 液氯消毒适用于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当医院污水处理出水排至地表水体时应采取脱氯措施或慎用氯消毒。

h) 液氯消毒不宜用于人口稠密区医院及小规模医院的污水消毒，可用于远离人口聚居区的规模较大 (>1000 床)、管理水平较高的医院污水消毒处理。i) 电解法、化学法二氧化氯消毒及电解法次氯酸钠消毒适用于各种规模医院污水的消毒处理，但要求管理水平较高。

j) 漂粉精、漂白粉适用于规模<300 床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医院污水处理消毒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床位数为 498 张，选取次氯酸钠消毒是可行的，且评价要求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 h，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 mg/L。

(2) 废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次氯酸钠）工艺，满足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相关政策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医院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工艺流程: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表A.2医疗	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机构的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 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 化学混	本项目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强化处理中的化学混凝沉淀, 消毒采	是

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要求	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 :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用次氯酸钠消毒。		
---------------------	---	----------	--	--

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具有良好的污染物去除率及消毒效果。根据同类工程处理效果分析,本工艺总体流程 COD_{Cr} 去除率 50%、BOD₅ 去除率 60%、NH₃-N 去除率 40%、SS 去除率 80%,在消毒接触池中,只要消毒剂按时按量投加,并在出水口进行余氯监测(余氯控制在 2~8mg/L),处理后的废水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院内废水的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个/L)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250	150	80	30	1.6×10 ⁸	2
产生量 (t/a)		11.9	7.14	3.81	1.43	/	0.1
化粪池	效率%	20	10	25	3	10	50
	出水浓度	200	135	60	29.1	1.44×10 ⁸	1
污水处理站	效率%	30	40	80	40	99.999	20
	出水浓度	140	81	12	17.46	1440	0.8
排放量 (t/a)		4.76	3.85	0.57	0.83	/	0.038
GB18466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50	100	60	/	5000	20
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80	120	180	25	/	/

(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DW001	废水总排口	E1130.004643 N27.354803	间断排放	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4) 废水排放去向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从严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引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组团环城东路与沪昆铁路交叉口的东北角。根据调查，目前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周边污水管网基本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中，其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20 万 m³，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消毒”的工艺，其中深度处理为“高效沉淀+滤布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改性调理+机械压滤脱水”工艺。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平溪。服务范围：主要服务于城东组团、迎丰组团、杨村组团第三排水分区的污水处理。本项目位于怀化市鹤城区板山村，属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量仅 130.36m³/d，水质水量不会给怀化市城东污水厂带来冲击影响，项目废水排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厂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进入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措施可行。

（5）事故应急池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 应急措施—12.4.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故本次评价要求按污水处理站规模 30%建设事故池，则事故池大小为：60m³，在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时，将废水泵入事故池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再对污水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约为 60m³。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排 放标准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	1 次/季	

度、肠道致病菌

3、噪声

(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分体式空调外机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5dB(A)。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测点距声源 1m）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噪声值 dB(A)	特征	降噪措施及效果	排放源强 dB(A)
1	社会噪声	一层门诊大厅	65~70	间歇	建筑隔声， 12dB(A)	53~58
2	水泵	污水处理站	75~80	持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 声，20dB(A)	55~60
3	空调外挂机	医院各科室户外	60	间歇	基础减震， 8dB(A)	52
4	进出车辆	医院停车坪	65	间歇	减速，禁止鸣笛 15dB(A)	50
5	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室	90-95	间歇	基础减震、建 筑隔声，20dB (A)	70~75
6	精神病人叫 喊	住院部	80	间歇	按时给药，严格 督导，30dB(A)	50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削减效果/dB (A)
				x	y	z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80	选用低静音 设备，安装 时设置减振 垫，污水 泵采用地埋 式安装	28	-37	-1	全天	20
2	空调外挂机	60	基础减震	医院各科室 户外			间歇	8
3	进出车辆	65	减速，禁止 鸣笛	医院停车坪			间歇	15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 强/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运行时 段	削减效 果/dB (A)	距离室 内边界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距离建 筑外距 离

1	柴油发电机	95	基础 减 震、 建筑 隔声	-50	-2	-5	间歇	20	4	83	75	1
2	社会噪声	70	建筑 隔声	一层门诊大 厅			间歇	12	0	70	58	1
3	精神病人叫 喊	80	按时 给药, 严格 督 导、 建筑 隔声	二.三.四层 住院部			间歇	30	0	68	50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按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T)—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i}(T) + 10 \lg S$$

②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 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项目声源源强及所在位置，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噪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6	-28	1.2	昼间	36.51	60	达标
	56	-28	1.2	夜间	36.51	50	达标
南侧	38	-37	1.2	昼间	45.79	60	达标
	38	-37	1.2	夜间	45.79	50	达标
西侧	-56	-34.2	1.2	昼间	26.92	60	达标
	-56	-34.2	1.2	夜间	26.92	50	达标
北侧	47.9	34.7	1.2	昼间	29.61	60	达标
	47.9	34.7	1.2	夜间	29.61	50	达标

表 4-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	声环境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号	保护目标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托养中心	56	44	56	44	60	50	28.37	28.37	56.01	44.12	0.01	0.12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本项目周边为荒地、残疾人托养中心、居民住房、道路等，无工业噪声源。项目在此建设，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同时，本项目自身属于环境敏感目标，其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产生的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汽车噪声。项目距离西面怀化大道约 209 米，距离较远，本项目经距离、绿化墙体等措施隔声后，怀化大道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受外环境噪声影响很小。

3.2 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包括就诊时车流和人流产生的交通噪声和病员喧闹声，以及设备噪声。空调外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值较小，污水站水泵安装基础减震，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 25dB（A），且设备布置在密闭房间中，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设备运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对进入医院就诊人员进行提醒，设置禁止喧哗标识，加强医院门前进出车辆启停噪声的管理，设置禁鸣、限速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营业活动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为防止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及医院内部声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就主要噪声源治理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①采用高效低噪音的空调外挂机。
- ②对空调外挂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③合理布局风管，避免房间之间的串音干扰。
- ④车辆进入医院内降低车速且严禁鸣笛。
- ⑤医院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医院内禁止大声喧哗，确保医院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评价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昼、夜间）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运送至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运送至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住院病人按每病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1.0kg 计，按 498 张床位全部住满，每个床位 1 人计，则住院病人生活垃圾 498kg/d (181.8t/a)；门诊垃圾按每人每次产生 0.2kg 计，门诊高峰期就诊人数 60 人次/天，则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为 4.4t/a；医院员工（80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医院员工生活垃圾为 14.6t/a；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总计为 200.8t/a。医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地方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安全处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泥定义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标准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①栅渣

格栅渣产生量按 0.01m³/1000m³ 污水计，栅渣容重 960kg/m³，计算得到栅渣量为 0.46t/a。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化粪池污泥来自医院医务人员及患者的粪便，每人每日的粪便量约为 150g。项目医院医护人员、管理及后勤人员共 80 人，住院患者 498 人，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31.65t/a。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按 85g/人·d 计”，住院病人 498 人/d，门诊高峰期就诊人数 60 人次/天，医护人员在岗 80 人/天，则运营期污泥产生量为 0.054t/d (19.79t/a)

综上所述，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51.9t/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项目污泥暂存于污泥池，经石灰消毒、脱水后再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抽吸外运处置。

(3) 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5 类，含有 HW01 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来源及危害组分见下表。

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参医疗废物主要为住院和门、急诊科住院和就医人员产生，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湖南位于二类区，项目属专科医院，则医疗垃圾产生系数为 0.53kg/床·d 计，按全年满负荷运营，则本项目产生包括病床和门诊在内的医疗废物约为 263.94kg/d，96.34t/a。经收集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东南侧，医疗垃圾应做到一天一清，在医院的暂存时间不能超过 2 天。

医疗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集中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做好防雨淋、防渗漏等安全措施并在暂存间上贴有安全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6 医疗垃圾来源及危害组分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4、废弃的血液、血清。 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4) 废试剂盒

检验室检验过程会产生废试剂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试剂盒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废物性质划分，废试剂盒属化学性废物，纳入医疗废物管理。废试剂盒应按相关规定将其分类包装、标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卫办医发〔2005〕292号的要求，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使用的输液瓶（袋）产生量约 1.2t/a，经收集后外售至专业公司回收。

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项目配备一次性空针，主要用于输镇静剂使用，输液后即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属于医疗废物。综上，本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处置利用方式	处置/利用量
			t/a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00.8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0.8
一般固废	输液袋	/	1.2	收集后外售至专业公司回收	1.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841-001-01	96.34	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在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6.34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废试剂盒	841-004-01	0.3		0.3
	污泥	841-001-01	51.9	定期清掏消毒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51.9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生活垃圾环境管理

院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桶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2）医疗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暂存

项目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医疗废物暂存的建筑应满足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等要求，具体如下。

①医疗废物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A. 医废暂存间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B. 医废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废暂存间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C. 及时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D. 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在产生医疗废物的基本单位，设置医疗废物收集容器与塑料袋（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基本收集点设置指导或警信息。

E.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在医院的暂存时间不能超过 2 天

②医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库建设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G.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H.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等设施功能完好。

I.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等标识标牌。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收集容器的规定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医疗废物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的规定。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周转箱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规定。

④分类收集的措施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⑤医疗废物处置、转移、运输措施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单位，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同时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

⑥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相关要求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医疗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3）污泥收集处置措施

项目污泥暂存于贮泥池中，采用石灰进行消毒，石灰投量约为 15g/L 污泥，使 pH 调整为 11-12，搅拌均匀接触 30-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消毒后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确保其含水率低于 80%；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分析，应达到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才能进行处理、处置（即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MPN/g)、蛔虫卵死亡率 >95 (%))。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单位，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同时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公司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要求和事故应急方法。

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照其危险特性进行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

④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物集中到适当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的过程，以及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过程中应根据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的特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操作规程。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相关要求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医疗废物（含废试剂盒）和污泥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拟建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考虑到本项目属于医疗机构，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自身也属于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应综合考虑外界环境对自身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东侧邻近道路，项目邻近道路距离厂区有一定距离，有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不大。为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临路建筑的噪声影响，拟设计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靠近道路侧安装双层中空玻璃以减少交通噪声对室内环境干扰；

②沿路一侧布设具有较强隔音作用的行道树或低矮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

③建设单位应与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做好院区周边城市道路相关交通标识的安装，如斑马线、减速、禁鸣等标识。同时医院每个出入口均应安排有门岗，负责日常车辆疏导，避免因车辆拥堵不正常使用喇叭等情况下产生的非正常交通噪声。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区的影响将得到有效降低，外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区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同时结合项目特点，环评对周边地块开发建设提出环境控制要求，周边地块开发应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同时充分考虑对本项目的影响，留足防护距离并尽可能减少对项目的干扰，并按照环保相关法规要求落实环保手续和相关防范措施，不得入驻高噪声、高污染型工业企业生产及其他商业活动。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为了有效的防止厂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必须对厂区内地表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

(1) 可能产生渗漏的主要环节

拟建项目可能产生渗漏的主要环节见下表。

表 4-18 拟建项目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一览表

序号	防渗部位	污染途径	防渗分区
1	综合大楼	渗漏	一般防渗区
2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事故池、柴油发电室	渗漏	重点防渗区
3	厂界内道路、停车场、活动场所	渗漏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的硬化地面出现破裂或者防渗效果不好，导致废水渗入地层，进而污染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

(2) 具体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区内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设计，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区内重点防渗区需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01) 设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外区域。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非绿化的医疗用房地面）则采用混凝土地面。

(3)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避免拟建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建构筑物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同时，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设置专门人员对各生产设施、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问题，及时解决；医疗废水必须经过中和预处理才能排入污水处理站；院内污水处理站需要重点关注，建设应急水池防止因污水处理站故障导致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废水不会通过地表进入地下而影响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

本次评价认为，在落实好上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要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进行辨识,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药品仓库	84 消毒液 (以次氯酸钠计)	7681-52-9	0.02	5	0.04
2		乙醇(酒精)	64-17-5	0.01	500	0.00002
3	污水处理站消毒加药装置	次氯酸钠	7775-09-9	0.025	5	0.005
4	柴油发电机	柴油	68334-30-5	0.1	2500	0.00004
5	柴油发电机	机油	8002-05-9	0.01	2500	0.000004
总计 ($\Sigma q_n/Q_n$)					/	0.045064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0.045064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影响途径: 运输、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2) 环境风险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主要是由于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维护不及时而失灵, 导致废水不能达标。医疗废水事故下超标排放, 可能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 进而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且医疗废水含有细菌等, 不经有效处理可能会污染环境, 影响人体健康。

2) 医疗废物泄漏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 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 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要比普通生活垃圾大得多。医疗废物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会引起病毒扩散, 对人员及环境造成危害。

3) 化学品泄露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化学品(医用酒精、次氯酸钠等)在运输、装卸、储存以及使用过程, 若操作不规范, 有可能引发泄漏、火灾、爆炸, 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风险。

4) 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引起火灾事故主要包括项目内电器、电路等因短路、过载和接触不良等原因也可能引起火灾。火灾事故可能造成建筑损坏, 人员伤亡, 波及周边环境; 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火势较小时, 通常采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救援, 不会产生消防废水; 本项目火势较大甚至蔓延时, 通常采用消防栓喷水进行灭火救援, 因此火灾后的消防废水未收集处理直接排放进入雨水收集系统, 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5) 柴油储存风险控制措施

备用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 柴油的最大储存量为 0.17t, 在柴油发电机房间, 设置防火安全设施,

并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第344号）的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和使用，储存区内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为了确保其正常、不出现停止运行情况，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

①需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重要的设备需有备用；

②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由于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是粪大肠菌群超标，因此要求医院在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中，严格加强消毒处理，消毒剂必须足量，禁止出现不投或少投消毒剂的现象；

③发生污水处理站事故时，立即通知医院内各用水科室，采取停止或减少用水的措施，减少污水处理站处理负荷；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 应急措施—12.4.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

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故本次评价要求按污水处理站规模的30%建设事故池，则事故池大小为：60m³，在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时，将废水泵入事故池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再对污水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约为60m³。

2）医疗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均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②医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重点渗措施，其防渗系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计堵截泄漏的墙裙，墙裙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面与墙裙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

③医院应制定医疗废物暂存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④医疗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杜绝废物发生泄漏、抛洒现象。当运送过程中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或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等单位联系。并立即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清洁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鉴于医疗废物的危害性极大，本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风险，为保证项

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而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针对医疗危险废物的处理特点，医院应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3) 火灾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消防设施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实施，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项目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②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以便及时发现险情。

③在医院设置事故池，事故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加强人员的安全防火意识，电气设备定期巡检，防止电气火灾发生。

⑤火灾一旦发生，在消防员未赶到前全体员工必须听从指挥，根据职责和要求，分头迅速开展火灾抢救、报警、开启应急通道，疏散人流，切断电源等工作；必须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出入口有明显标志，应急照明，消防通道及安全门不能锁闭，疏散路线有明显的引导图例；当火灾发生时，采用适当的方法组织灭火、疏散，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所有参加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应打开通信工具，确保通信畅通，确保行动协调统一指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当其环境风险物质的 $Q < 1$ 时，结合该企业事业单位的 Q 、 M 、 E 值的实际情况，对该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行豁免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 $Q=0.045064 < 0.1$ ，符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附件一中的可核查后豁免的类型。本项目应编制《怀化市惠宁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8、环境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总床位498张为四十九、卫生84中107医院841中床位100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建成正式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持证排污。为了更好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工程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以及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公司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详见下表。

情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备注
企业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

环境管理总要求	<p>(1) 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 停产并依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意见做好环保设施及其他整改意见。</p> <p>(3) 正式投产后，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4) 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p> <p>(5) 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p>		
设计	<p>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批复后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设施和措施：</p> <p>(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补充与完善环境和风险防范设施；</p> <p>(2) 设计部门应充分调研，比较提出先进、合理的环境与风险防范设备和设施。</p>	相关措施的补充与完善	
生产运营阶段	<p>保证环境与风险防范设施的正常运行，主动接受地方和上级环保部门监督与检查，备有事故应急措施：</p> <p>(1) 主管副经理要主动负责环保工作。</p> <p>(2) 厂内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3)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p> <p>(4) 风险事故应急方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p>	/	
信息和群众监督	<p>(1) 及时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p> <p>(2)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境与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转。</p> <p>(3)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p> <p>(4) 聘请附近群众为监督员，收集附近群众意见。</p> <p>(5) 组织项目验收并提出整改措施。</p>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排气筒、烟囱应设置规范化采样孔，便于定期监测。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污染物的规范化采样点。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示例见表 4-19。

表 4-20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1)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并对台账保留五年。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2) 环保台账制度

项目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

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3) 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实验活动一起纳入院区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卫生院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卫生院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次评价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排 放标准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肠道致病菌	1 次/季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 (昼、夜间)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8%，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39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密闭加盖，同时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1.7
	污泥处理臭气	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且在暂存间设置抽排风系统	0.2
	检验室废气	自然通风	/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专管排放	0.5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0.2
	生活垃圾暂存处臭味	日常杀菌消毒并加强管理	0.1
	医院消毒异味	自然通风	/
噪声	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0.5

			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输液袋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运送至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医疗废物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需进行完全封闭，并设置空调	2	
	污泥	污泥需脱水消毒（投加石灰），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一年清掏一次	1	
总计	48 万元			

13、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地理式密闭加盖，同时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气	污泥处理	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且在暂存间设置抽排风系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医疗废物间暂存废气	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专管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生活垃圾暂存处臭味	日常杀菌消毒并加强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医院消毒异味	自然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验室废气	自然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振、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补充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医疗废物暂存间需进行完全封闭并设置空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泥需脱水消毒（投加石灰），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一年清掏一次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输液袋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加盖+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臭气浓度	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
	垃圾暂存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日常杀菌消毒并加强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发电机	NO _x 、CO、SO ₂ 颗粒物等	专管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类、总余氯、肠道致病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与医疗废水集中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规模为200t/d)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噪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含废试剂盒)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日产日清；项目设置1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m ² ，位于住院大楼东北侧。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消毒处置并进行监测，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住院大楼、门诊大楼、宿舍楼、化粪池、隔油池为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事故池、柴油发电机房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评价区域所处环境为城市生态环境，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不会对所在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医疗污水处理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医疗废物暂存和储运管理，制定事故应急计划、配置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编制			

	<p>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酒精、次氯酸钠、84 消毒液、柴油： 加强医用酒精、次氯酸钠、84 消毒液、柴油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p> <p>3、医疗废物：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水、废气、院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水排放口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 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总床位 498 张为四十九、卫生 84 中 107 医院 841 中床位 100 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属于简化管理，应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⑦环境监测是建设项目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是检查项目运转是否正常以及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及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本建设项目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 ₂ S	/	/	/	0.31kg/a	/	0.31kg/a	/
	NH ₃	/	/	/	7.97kg/a	/	7.97kg/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4.76t/a	/	4.76t/a	/
	氨氮	/	/	/	0.83t/a	/	0.83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00.8t/a	/	200.8t/a	/
	输液袋	/	/	/	1.2t/a	/	1.2t/a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96.34t/a	/	96.34t/a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51.9t/a	/	51.9t/a	/
	废试剂盒	/	/	/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湖南省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有关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建设须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2MADWJHKM7P

注册名称 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联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坳院街道迎丰东路正
好制药厂老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诊所服务，医院管理，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619

甲方(出租方): 怀化怀诚康复疗养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刘鹤鸣

联系电话: 15399823278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板山村、新街村

乙方(承租方): 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联凡

联系电话: 18873300004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板山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租赁甲方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内康复大楼一层至6层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板山村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内康复大楼一层至六层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该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保证有权出租合同所述物业。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 怀化市残疾人联合会; 经营权所有人为: 怀化怀诚康复疗养医院有限公司, 甲方为该房屋经营权所有人。甲方租赁该房屋给乙方使用,需取得该房屋所有权人的书面认可。甲方出租该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 10600 平方米(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 (房屋不动产证号: 43023068373)

1.3 甲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将该物业移交给乙方。

1.4 租赁房屋抵押状况：(1)。

(1) 无抵押；

(2) 已设定抵押，提供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证明（见附件四）；

(3) 已设定抵押，甲方承诺如因抵押权实现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承租，甲方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二、租赁期限和物业用途

2.1 甲方出租该物业给乙方的租赁期为 10 年（不包括免租期），具体起止时间是：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18 日止，若甲方交付时间延迟，则此期限相应顺延。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期满前 3 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回复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但甲方有权基于以下情况拒绝续租：

(1) 甲方计划对该物业进行重大改造或重建；

(2) 甲方拟将该物业自用，但不能从事有关精神病类业务；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赁合同不能续签使用的情况下，甲方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易地搬迁。

2.3 乙方应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4 该物业用途：二级专科医院。

2.5 甲方交付的房屋必须满足如下条件：(1) 出租权相关证明合法有效；(2) 房屋通过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3) 房屋空置；(4)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齐全；(5) 房屋无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争议、司法查封措施等）。

三、租赁费用

3.1 本合同租赁费用包括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使用费、维修保养费、广告位使用费、车位使用费等。

3.2 医院管理服务费及租赁费用收费标准：医院管理服务费：7.00 元/

月/平方米，租赁费 3.00 元/月/平方米，共计 10 元/月/平方米。总计为人民币：106000.00 元/月，即：1272000.00 元/年。

3.3 自正式交房之日起（2025 年 9 月 19 日）至合同到期日按照如下标准计算房屋租赁费用（本合同项下包括租赁费用在内的所有支付款项，均以人民币计量。）：（1）

（1）不存在递增；

（2）存在递增，递增标准为每满【5】年。

3.4 租赁费用按年度缴付，乙方须于每年度前60日向甲方缴付本年度租赁费用，甲方应于乙方付款的 3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且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乙方有权顺延租赁费用支付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甲方确认，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保证金、押金、水电周转金等）。

四、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

4.1 甲乙双方约定，因乙方经营为二级专科医院，该房屋由乙方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服务，甲方及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及公维金等。

4.2 甲方应保障乙方租赁区域的供电、供水、通风，如乙方租赁区域供电、供水存在问题，由甲方解决并承担费用；水电费的计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计费，乙方直接向水、电部门缴交。

4.3 该物业经营需要使用燃气、通讯网络的，由乙方自行向相关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开通及日后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五、装修免租期

该物业的装修期为物业交付之日起3个月，即自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物业延期交付，则装修期顺延。装修期内，除租金免支付外，乙方装修期内使用产生的水电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照常支付。装修期的提供在于乙方需要时间完成门店开业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试营业等）。甲方确认本合同终

止或解除后，甲方均不向乙方要求装修期的任何赔偿或补偿。

六、物业交付标准及债权债务约定：

6.1 物业交付标准：甲方保证提供该租赁物业已有的消防、环评等相关手续及资料，在乙方承租范围的周围免费提供不低于 60 m²的空地给乙方做污水处理池。甲方该物业现有的装饰装修、电梯及消防、中央空调、二次供电、供水等设施、设备供乙方免费使用至该合同期满或终止。

6.2 债权债务约定：甲方保证该租赁物业在乙方租赁之日起，其原来因维修、装修、购买设施设备等方面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甲方自行处理。不得影响乙方的筹建及运行工作。

七、物业装修要求

7.1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其装修方案，并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自行承担承租物业的装修费用，乙方的装修或任何施工均不得改变该物业主体结构。

7.2 乙方如经营特殊行业，其经营所需之特殊设施由乙方自行报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有协助乙方相关工作开展的义务。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负责该物业主体结构部分的有关维修保养，并承担其费用。

8.2 甲方协助乙方向工商、税务、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办理申请、报批等事务。甲方应配合提供该物业相关资料供乙方申请医院设置之用，并负责协调周边居民同意乙方在租赁房屋开设精神病专科医院。乙方因经营需要请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章的，甲方予以配合。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消防、环评所需要相关资料如主体消防一级验收证、主体建筑竣工平面图、医疗用地房产证等相关资料。

8.3 甲方保证在乙方承租范围的周围免费提供不低于 60 m²的空地给乙方做污水处理池。

8.4 鉴于乙方医院经营的特殊性，甲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水停电。

8.5 甲方保证有权、完整出租该物业，因此产生的纠纷应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乙方所受损害亦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自租赁费用中扣除。

8.6 甲方保证有权出租合同所述物业，并确认该物业权利并无设定抵押、担保、规划、查封、拆迁、出售、出租、出典、出股等权利瑕疵或负担，无其他任何形式共有人，无生效法律文书对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的任何变更或限制。该物业已通过竣工、消防等全部验收手续，并无影响乙方行使承租权利事宜。

8.7 甲方保证其转让、抵押租赁房屋等行为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如甲方转让、抵押等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正常使用房屋及相关物业的，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按合同第 10.3 款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8 甲方将乙方承租以外部分租赁给第三方的，甲方应对因第三方装修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须按时缴交该物业租赁费用等费用。

9.2 乙方可在将该承租物业予以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前，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3 乙方不得将承租物业设定抵押或质押。

9.4 租赁期间，乙方在物业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租区域、外立面、电梯间、楼顶等）设置广告牌、安装乙方自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外机、空气能热水机组、水箱、手术室尘流机组、电梯机房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无条件同意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相关工作无法开展、设施、设备无法安装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妨碍乙方房屋门头和广告招牌的突显性、独立性的协议。

9.5 乙方承租后，自负盈亏，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9.6 乙方不得促使他人或容许他人使用该商铺作任何犯罪之用途。

9.7 甲方保证整体楼体表面颜色格调由乙方设计和施工，相关装潢费用

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有权按乙方装修的方案进行租赁区域拆除及装修工作，但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不需要的设施设备乙方可自行拆除并处理，甲方不得有异议；如甲方需要，甲方可自行拆除并保存，且不得占用乙方租赁区域保存；甲方拆除工期不得影响乙方正常装修，否则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9 乙方租赁物业的公共区域甲方不得随意占用或搭盖，如因甲方及第三方行为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10 乙方应负责租赁期间该物业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物业的良好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和维护物业内的设施设备，及时修复小范围的损坏，保持物业内外环境整洁。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0.1 甲乙双方租赁关系终止的，自终止日起30日内乙方将自己的设施、设备、物品等清理完毕并将房屋按现状交还给甲方，该30日不计算租赁费用，但乙方承担搬迁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甲方拒绝接收的，乙方可通过公证处公证或律师见证方式腾退房屋，甲方对此不持异议。自乙方腾退之日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还房屋，租赁房屋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均不承担对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的责任。甲方对乙方用于该物业装修、入墙设备和不可拆除的增建或改建部分的投资需进行补偿，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议价（乙方自愿放弃除外），在合同期内如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同时要求乙方支付租赁费用、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1 乙方在甲方已达到交房条件并书面通知交付该房屋后逾期30天仍不进行验收房屋工作的；

10.2.2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用，经甲方发出催款通知函

后仍不处理连续超过 30 天的；

10.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动主体房屋结构，或严重损坏房屋产生险情，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10.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利用该房屋从事触犯刑律的非法用途的，在书面通知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10.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退还解除合同当月的租赁费用及预付的租赁费用、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如有），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的租赁费用（金额按当年租赁费用计算）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搬迁、营业等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0.3.1 非因乙方原因而致该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甲方违反承诺保证的；

10.3.2 甲方延迟交付超过 30 日的；

10.3.3 甲方在乙方租赁大楼内或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引进其他精神病专科医院；

10.3.4 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将本合同物业租赁给第三方、第三人主张权利、法院查封、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无法提供办理各项证件的有效资料、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权属纠纷、抵押等）导致乙方无法有效或按本合同目的正常使用房屋的；

10.3.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条款，且在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 10 日内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4 就 10.3 款所列之情形，乙方也有权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同意乙方相应扣减租赁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及期限交付乙方物业，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标准及期限移交房屋的，均视为甲方未按期交付合同约定的房屋，

甲方构成违约，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日租赁费用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乙方无故拖欠租赁费用，经甲方书面催收 30 天后仍无故拒绝支付的，则每延期一日，按应支付租赁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4 如因甲方无法提供有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报告等）或甲方未及时交付的，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各项证件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消防验收、环评等），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且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本合同所称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损害赔偿等，守约方均有权自行从应向违约方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应从其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

12.1 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引致该物业损毁及不能使用，而甲方又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该损毁修复的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缴或少缴租赁费用、要求甲方补偿经营损失、迁址费用、广告支出等所受损害；在此情况下，本合同即行终止，甲方不得向乙方索赔损失。

12.2 如合同期内由于政策、法令等政府行为（如城市改造、规划变更、加开扩建道路而拆迁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负责清理费用并保证乙方能正常有效使用房屋，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上述政府行为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如上述行为为乙方认为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甲方负责清理费用并保证乙方可以正常有效使用房屋；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如政府有补偿的，建筑物、土地补偿及甲方安装的设施、设备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装修、经营、职工失业补助（工资、奖金等）、及搬迁（包

括搬迁费、按时搬迁奖励、临时安置费等)等方面的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在签订补偿协议时有关装修、经营及搬迁等方面的补偿条款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其他补偿按当地政策及法律规定执行;在乙方与有关方面(拆迁方)达成正式补偿协议前,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四、其他

14.1 双方发生争议、第三人就本合同的物业主张权利时或甲方违反承诺保证的,乙方有权暂停支付租赁费用。待争议处理完毕后,乙方有权扣减争议期间相应的物业租赁费用。

14.2 甲乙双方对于对方一次或多次违约或不执行本合同而采取的宽恕、原谅的态度,并不代表放弃其追究责任的权利,也不代表以后违反或不执行本合同放弃追究责任的权利。

14.3 本租赁房屋将来的实际使用者为乙方在本地设立的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甲方对此已充分知晓且无异议。

14.4 任何一方给予对方的通知、请求、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经权利人确认(加盖公章或权利人签名)方为有效。按照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和传真,任何一方给予对方的通知、请求、要求等,通过邮寄、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达后生效,或以传真方式发送后生效。若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对此不知情,对方有权仍按原来的情况履行己方的合同义务。另外,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所承租物业的工作人员签收的方式传达,视为有效传达。

14.5 双方银行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4305 0172 6436 0000 0603

乙方账户：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迎丰支行

银行账号：9431 2601 3000 1826 48

14.6 为了合同顺利履行，双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一方发生泄密则过错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4.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获得怀化市卫健委同意开办医院的并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生效之前甲方不得将以上物业租赁给第三方。

14.8 本合同签订于怀仁大健康产业集团10楼会议室，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松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9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消防验收合格证

附件二：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甲方出租权证明

附件四：租赁房屋区域平面图

附件五：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证明

附件六：房屋交接表

怀 化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66508 号

附 记

姓名:怀化市残疾人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312000736791343U
首次登记

权利人	怀化市残疾人联合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怀化市鹤城区埇院办事处板山村(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主楼)101
不动产单元号	431202006013GB000001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土地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房屋用途: 医疗卫生
面积	宗地面积 1401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038.9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 402.68平方米 建筑物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6层 所在层数: 1层 套内面积: 1760.28平方米 分摊面积: 278.70平方米 房号: 101;
权利其他状况	

同意申请
怀化清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2.5.28

怀化怀诚康复疗养医院有限公司

关于在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开设 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的请示报告

怀化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2月，湖南怀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怀化市残疾人联合会“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社会化服务运营招租项目（委托代理编号：HNHS-CG-HH2020130）”的运营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须就该项目经营成立单独的公司，要求我方在该康复托养机构内设立“康复医疗机构”，并按卫生健康部门有关标准配备医技人员。我方于2022年1月出资成立“怀化怀诚康复疗养医院有限公司”，并全力筹备康复医疗机构申办资质。

我公司在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发现相当部分持证残疾群众为精神残疾患者，本着“托养一人，解放一家，影响一片”的实际效果，为更好的服务和保障怀化地区残疾群众（尤其是精神残疾患者）的健康安全，提供更方便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实施托养、医疗一体化（医养结合）运行模式，最大限度发挥托养康复中心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减少恶性竞争，实现资源整合，我公司与鹤城区政府招商引资的怀化惠宁医院有

限公司达成股权合作协议，共同在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开展内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院名称：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

二、医院地址：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院内

三、医疗机构类别：二级专科医院

四、诊疗科目：内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心身科、精神科、精神康复科、临床心理课、医学影像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等）。

五、经营性质：营利性（非政府办）

六、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七、法人代表：陈联凡

特此报告，请怀化市残疾人联合会予以批准为感！

怀化怀诚康复疗养医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ZEHB202500908012A】



扫码查验报告真伪



项目名称: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8日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内容完整；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未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新兴科技产业工业园A2栋501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

中
额
环
保
检
测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怀化残疾人康复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9.4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无分包。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噪声	现场采样	社会生活噪声 Leq (A)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		是否合格	
			[dB (A)]	[dB (A)]		
噪声	项目东侧外 1 米▲N1	2025.9.4	昼间	56	60	合格
			夜间	44	50	合格
	项目南侧外 1 米▲N2		昼间	56	60	合格
			夜间	42	50	合格
	项目西侧外 1 米▲N3		昼间	56	60	合格
			夜间	41	50	合格
	项目北侧外 1 米▲N4		昼间	56	60	合格
			夜间	43	50	合格
	项目北侧康复中心▲5		昼间	56	60	合格
			夜间	44	50	合格
噪声	项目东侧外 1 米▲N1	2025.9.5	昼间	54	60	合格
			夜间	47	50	合格
	项目南侧外 1 米▲N2		昼间	53	60	合格
			夜间	42	50	合格
	项目西侧外 1 米▲N3		昼间	51	60	合格
			夜间	44	50	合格
	项目北侧外 1 米▲N4		昼间	55	60	合格
			夜间	45	50	合格
	项目北侧康复中心▲5		昼间	54	60	合格
			夜间	43	50	合格

备注：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彭鹏

审核：傅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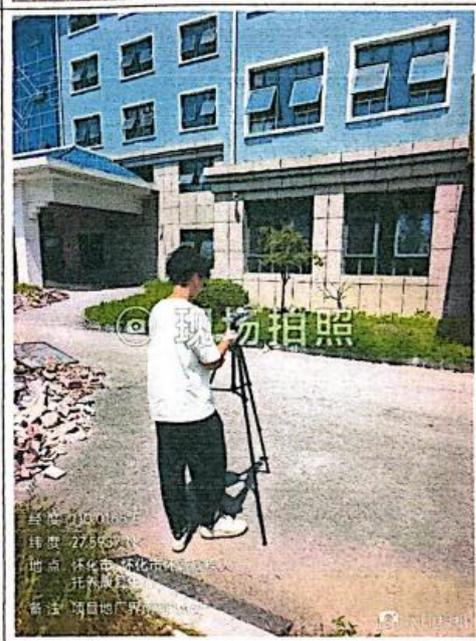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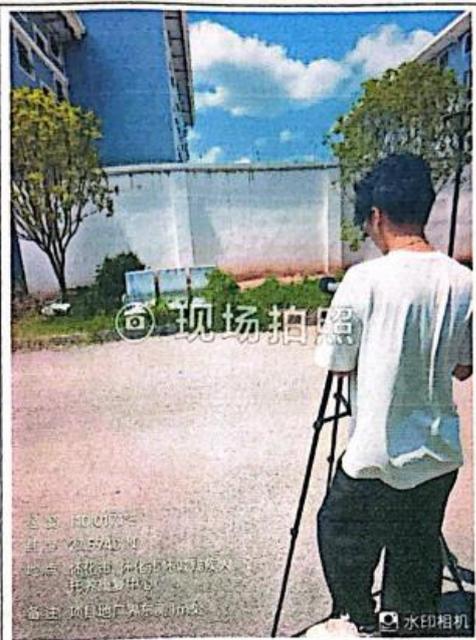
签发：苏皓

2025 年 9 月 8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采样照片





公司印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2051949

名称: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浏阳洞阳村洞阳书院内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此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2051949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注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于2025年10月23日在鹤城区组织召开了《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怀化惠宁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南省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会上专家和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筹建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板山村，拟租赁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现有综合楼建设精神病医院。占地面积14亩，总建筑面积10060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预设床位498张，开设有门诊（内科、精神科、心身科）、医技（影像、检验、特检）、药房、住院部等科室，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不设口腔科、牙科及传染科。该医院为二级专科医院。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阐述较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修改意见

1. 强化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2. 完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进一

步核实水平衡。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及设备一览表，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核实区域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补充怀化市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环评及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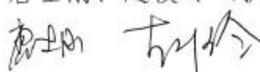
4. 加强营运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补充废水处理能
力、工艺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核实营运期固废产生类别、产生量。

5.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营运期监测计划。

7.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王丹（组长）、唐士刚、赵俊玲（执笔）



2025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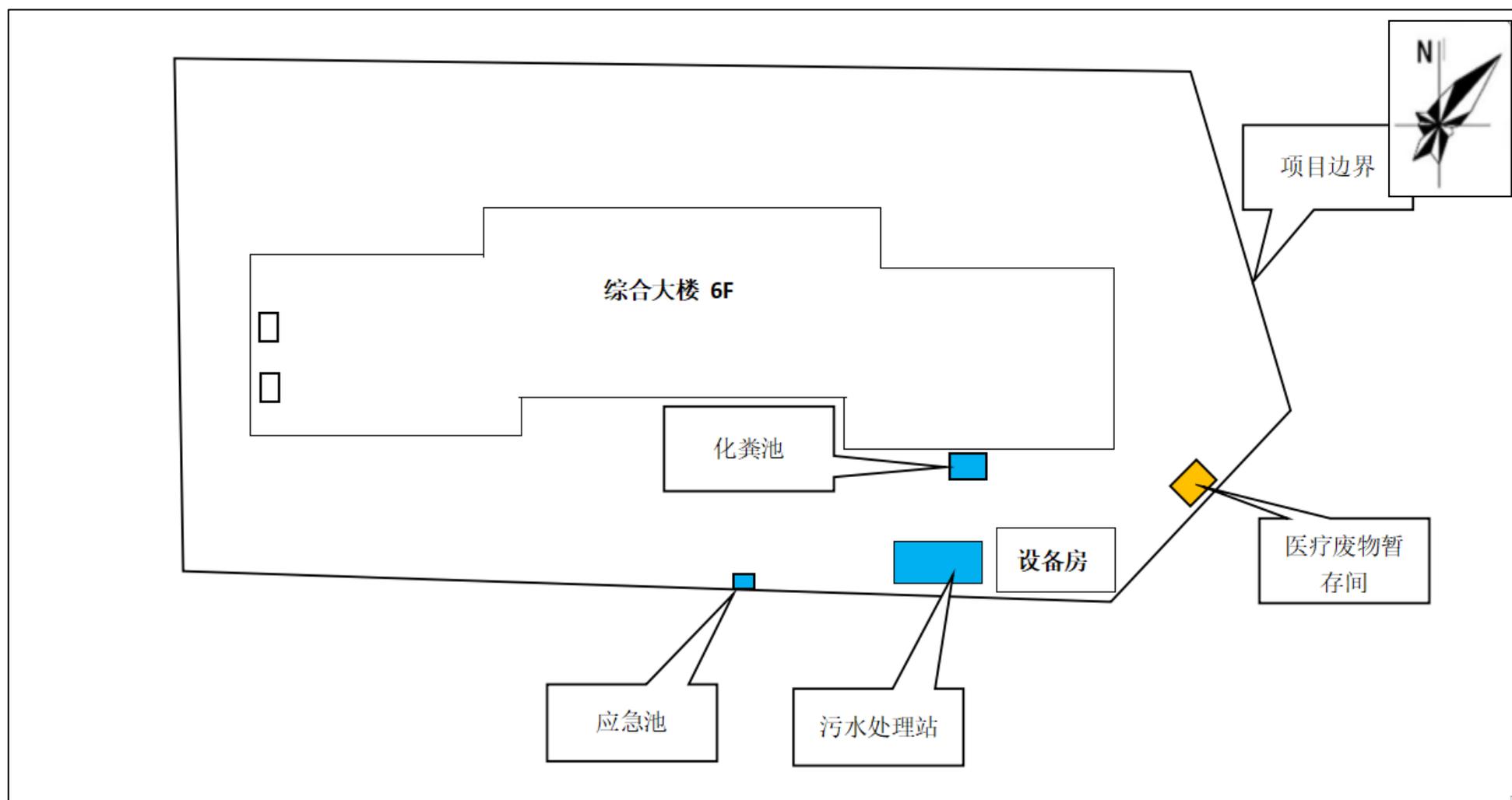
怀化惠宁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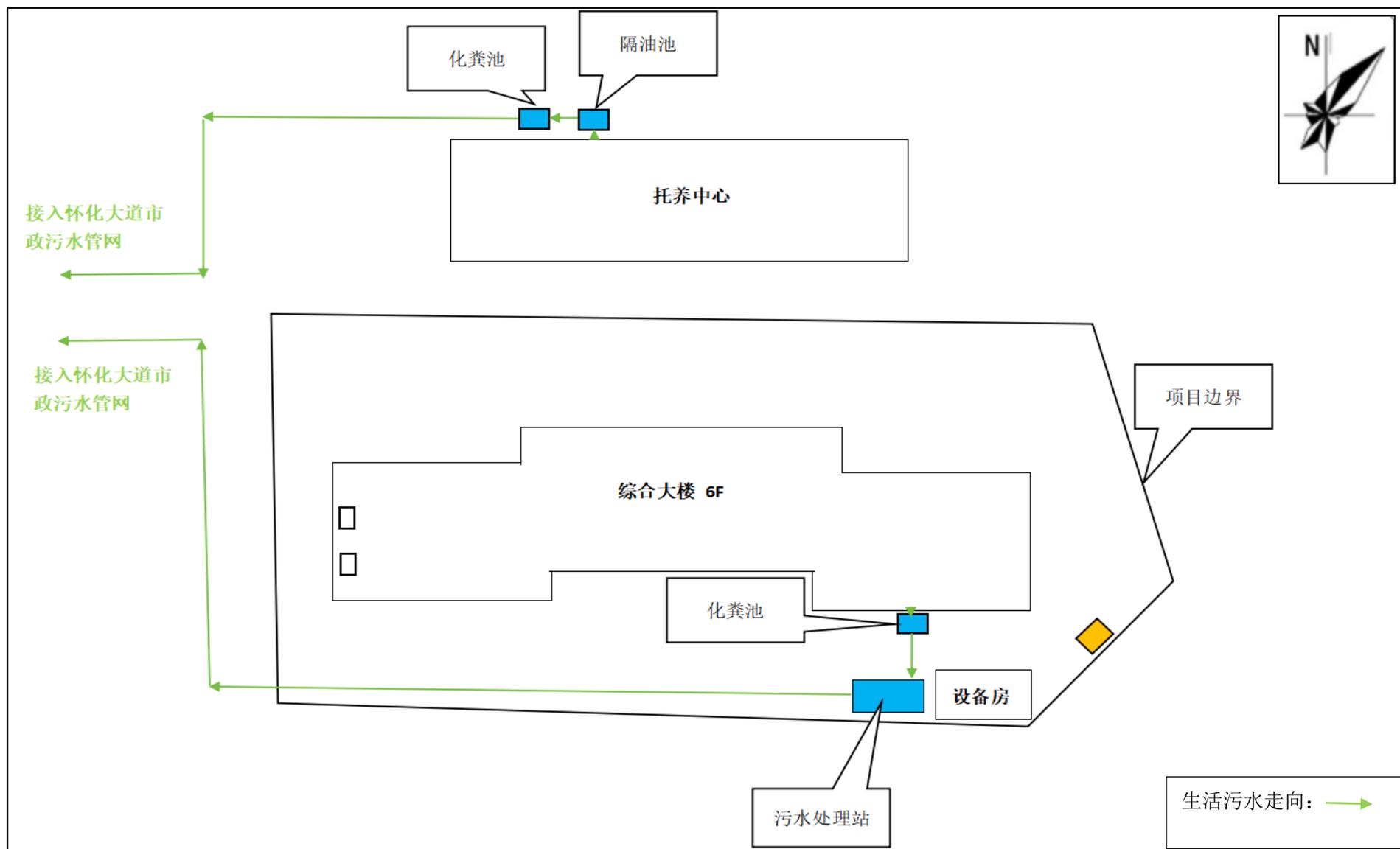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唐士刚	怀化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73085187
	''	''	138744006908
	怀化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87451556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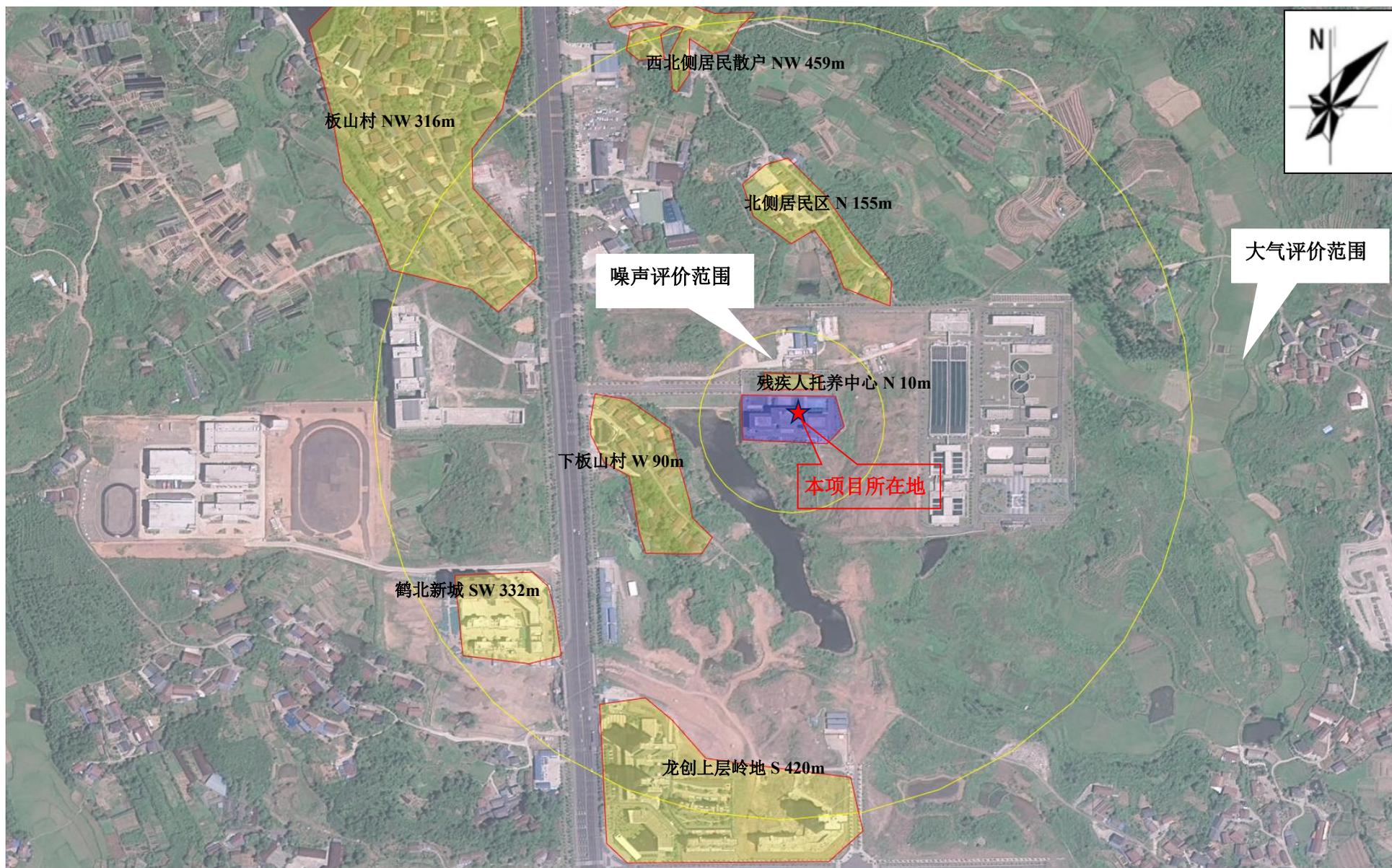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及北侧托养中心）污水走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排水路径图

附图 7 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图





附图 8 自行监测点位图